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资产置换并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部湾港”）拟以北海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北港）100%股权作价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盛港）100%股权、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港兴）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以防城港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北港）100%股权作价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胜港）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等值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北部湾港分别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程序符合规定。

二、本次资产重组编制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意董事会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方案和安排。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根据最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以及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上述交易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票价格的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五、《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对本次资产重组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给予充分提示。

六、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有效。为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6]第 154 号、中通桂评报字[2016]第 155 号、中通桂评报字[2016]第 156 号、中通桂评报字[2016]第 157 号、中通桂评报字[2016]第 158 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和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

行，并遵循了市场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等原则。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能够比较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的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最终的交易价格以上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后实际缴纳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基础确定，上述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广西国资委的备案批复，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八、本次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及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九、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

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

2016 年 11 月 24 日